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JUL 25 1991

UN/SA COLLECTION

S/22110/Add.21  
22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10号、1991年2月1日S/22110/Add.3号和1991年4月25日S/22110/Add.13号文件。

在1991年6月1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参看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和 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S/10855/Add.16、S/10855/Add.23、S/10855/Add.24、S/10855/Add.29、S/10855/Add.30、S/10855/Add.33、S/10855/Add.41、S/10855/Add.43、S/10855/Add.44、S/11185/Add.14、S/11185/Add.15、S/11185/Add.16、S/11185/Add.21、S/11185/Add.42/Rev.1、S/11185/Add.47、S/11593/Add.15、S/11593/

Add.21、S/11593/Add.29、S/11593/Add.42、S/11593/Add.49、S/11935/Add.21、  
S/11935/Add.42、S/11935/Add.48、S/12269/Add.12、S/12269/Add.13、S/12269/  
Add.21、S/12269/Add.42、S/12269/Add.48、S/12520/Add.10、S/12520/Add.11、  
S/12520/Add.17、S/12520/Add.21、S/12520/Add.37、S/12520/Add.39、S/12520/  
Add.42、S/12520/Add.47、S/12520/Add.48、S/13033/Add.2、S/13033/Add.16、S  
/13033/Add.19、S/13033/Add.21、S/13033/Add.23、S/13033/Add.34、S/13033/  
Add.47、S/13033/Add.50、S/13737/Add.15、S/13737/Add.16、S/13737/Add.21、  
S/13737/Add.24、S/13737/Add.25、S/13737/Add.26、S/13737/Add.33、S/13737/  
Add.47、S/13737/Add.50、S/14326/Add.10、S/14326/Add.11、S/14326/Add.20、  
S/14326/Add.24、S/14326/Add.28、S/14326/Add.29、S/14326/Add.47、S/14326/  
Add.50、S/14840/Add.8、S/14840/Add.21、S/14840/Add.22、S/14840/Add.23、S  
/14840/Add.24、S/14840/Add.25、S/14840/Add.27、S/14840/Add.30、S/14840/  
Add.31、S/14840/Add.32、S/14840/Add.33、S/14840/Add.37、S/14840/Add.42、  
S/14840/Add.48、S/15560/Add.3、S/15560/Add.21、S/15560/Add.29、S/15560/  
Add.37、S/15560/Add.42、S/15560/Add.45、S/15560/Add.47、S/15560/Add.48、  
S/16270/Add.6、S/16270/Add.7、S/16270/Add.8、S/16270/Add.15、S/16270/  
Add.20、S/16270/Add.21、S/16270/Add.34、S/16270/Add.35、S/16270/Add.40、  
S/16270/Add.47、S/16880/Add.8、S/16880/Add.9、S/16880/Add.10、S/16880/  
Add.15、S/16880/Add.20、S/16880/Add.21、S/16880/Add.41、S/16880/Add.46、  
S/17725/Add.2、S/17725/Add.15、S/17725/Add.21、S/17725/Add.28、S/17725/  
Add.35、S/17725/Add.38、S/17725/Add.43、S/17725/Add.47、S/18570/Add.2、S  
/18570/Add.21、S/18570/Add.30、S/18570/Add.47、S/19420/Add.2、S/19420/  
Add.3、S/19420/Add.4、S/19420/Add.18、S/19420/Add.19、S/19420/Add.22和  
Corr.1、S/19420/Add.30、S/19420/Add.48、S/19420/Add.50、S/20370/Add.4、S  
/20370/Add.12、S/20370/Add.16、S/20370/Add.21、S/20370/Add.30、S/20370/

Add.32、S/20370/Add.37、S/20370/Add.44、S/20370/Add.46、S/20370/Add.47、S/20370/Add.51、S/21100/Add.4、S/21100/Add.21、S/21100/Add.30、S/21100/Add.47和S/22110/Add.4)。

1991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990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1990年11月24日至1991年5月2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631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在先前的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2650)。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22650)进行表决,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5(1991)号决议。

第69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sup>

决定:

-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30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sup>1</sup> S/22631和Add.1。

在表决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他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S/22657)：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2631和Add.1)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1991年5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1991年5月17日给秘书长的信(S/22609)中，要求将1991年5月8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外交部长在该信中正式通知秘书长，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已于1991年5月1日签署了确立实现安哥拉和平各项原则的一系列文件，同时并请秘书长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参与核查双方商定的《安哥拉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信中附有《协定》的副本，并且还请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在定于1992年9月至11月举行的普选实现之前，必须继续保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部队。

1991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991次会议依照安理会事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审议了该项目，并收到了1991年5月20日和29日S/22627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S/22652号文件所载在安全理事会事前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

案。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22652)进行表决,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6(1991)号决议。

第696(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欣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

强调其对《安哥拉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各方本着诚意履行其中所载义务的重视,

又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避免采取任何可以破坏上述协定的行动,为执行协定作出贡献,并充分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决定提前在1991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将所有古巴部队从安哥拉撤出的行动(S/22644),

考虑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在其1991年5月8日的信(S/22609)中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审议了1991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2627)和1991年5月29日的增编(S/22627/Add.1),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于1991年7月22日届满,

1. 核可1991年5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2627)和1991年5月29日的增编(S/22627/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因此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所作的提议,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3. 又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期限17个月,以

便实现秘书长报告(S/22627)内所述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在《安哥拉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向安理会充分通报。

-----